

黃建一教授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88.5.1 經初教系系務會議通過

95.3.2 經教育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為紀念黃建一教授畢生獻身教育之精神暨對初等教育之重大貢獻，其家屬捐贈新台幣參拾萬元作為獎掖後進、促進教育發展之獎學金，委交竹師文教基金會管理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凡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應屆畢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之各項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 甲、在校期間七學期（不含四年級下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 乙、在校期間所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備妥下列各項文件向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提出申請：
 - 甲、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乙份。
 - 乙、本校大一至四上（七學期）之成績單乙份。
 - 丙、自述乙份：包含就學概況、社團或社會服務經驗、優良事蹟、個人生涯規劃與未來抱負。
- 四、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名額為壹名，金額由竹師文教基金會核發，得獎人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公布。得獎者須拍攝 3 分鐘為度的影片方式講述得獎感言，並撰寫一篇求學心得，以鼓勵系上學弟妹。
- 五、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主任委員由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現職系主任兼任之，其餘四名委員及候補委員由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務會議中推選之。前述推選委員之任期與系主任同，改選系主任時一併改選本委員會。
- 六、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核定之得獎人，於系週會時由本系邀請黃建一教授家屬頒獎，或由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主任代表頒獎。
- 七、本要點經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